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分配及確認辦法

102.11.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本國籍博士班及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由學術委員會每學年調查統計每位教師需求之新進研究生人數及組別。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可填寫碩士班研究生（含復學生）最多三人。外籍生部份（含陸生、僑生），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可收碩士班研究生最多三人（含復學生）；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者或前三學年執行研究計畫支給本系管理費金額累計逾新台幣伍拾萬元者，得超額指導新進外籍碩士班研究生一至二名。
- 二、若該學年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小於本系需求名額，則各組依教師人數比例公平原則減額至核定招生名額。若該學年度有溢額（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大於本系需求名額），由學術委員會參考往例名額，每學年依實際現況在學委會討論，將溢額名額分配至各組。最後需求名額公告於招生簡章。
- 三、本系兼任教師得與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新進碩士班研究生，至多兩位，且計入共同指導專任教師之總名額。
- 四、若於招生簡章公告後，教師欲更動其碩士班研究生名額，則須事前主動告知相關組召集人，由該組召集人在(1)超額指導機會均等，(2)不足額指導理由充分，(3)尊重研究生意願，(4)確認程序公平公開等原則下協調處理，並經組內同仁會議確認後，會議記錄送學術委員會備查。各組得自訂辦法另予規範。
- 五、每位教師須於新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提交經新進研究生（含復學生）簽名(碩士班研究生須經相關組別召集人簽章)之指導教授確認書，並經學術委員會認定合乎本辦法規定後始生效。各組召集人需於註冊日前與未確認指導教授之學生面談，輔導其選擇適當的指導教授。最後由學術委員會認可之指導教授確認情況公告之。
- 六、若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之論文指導教授非為其確認之指導教授（以確認書為主）、或該碩士班研究生無確認之指導教授，經學委會認定後，則該論文指導教授於下一學年度須減收一名碩士班研究生，且不得增額，兩名以上累進計算。該論文指導教授將取消其指導研究生申請下一學年度獎助學金之資格；並送本系研究規劃委員會，限制其下一學年度內不得申請系圖書儀器經費。
- 七、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新進博士班研究生（含復學生）之總名額以不超過三位為原則。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者或前三學年執行研究計畫支給本系管理費金額累計逾新台幣伍拾萬元者，得超額指導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一至二名。
- 八、每學年之復學生名額，由該組開會協調分配，會議記錄送學術委員會備查。碩、博士班新進研究生（含復學生）未能如期完成確認指導教授程序時，由系主任統籌協調處理。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